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寶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樹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庭漢
訴訟代理人　熊賢祺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樹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之金額，尚應函詢臺灣電力公司方得確定，且兩造亦應就此再行表示意見，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